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 **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及 派發2016年度股息**

茲提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均為2017年4月13日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2017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17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2017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17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17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與2017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合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行已於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起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環城西路2號望湖賓館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以及本行章程的規定。

### **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 **年度股東大會**

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行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7,959,696,778股，包括14,164,696,778股內資股及3,795,000,000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份總數。據本行所知，由於本行個別股東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數量的50%，因此根據本行公司章程，須對其在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受限制的股份數目合計為3,806,678,922股內資股。除此之外，概無限制其他任何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情況。據此，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賦予本行股東權利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4,153,017,856股，包括10,358,017,856股內資股及3,795,000,000股H股。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12,411,315,525股本行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佔截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止本行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總數約87.693774%。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本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載列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及召開，由董事長沈仁康先生主持。年度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下列決議案已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彼等股東代理人）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年度股東大會上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	11,064,378,880 (89.147511%)	1,346,936,645 (10.852489%)	0 (0%)
2.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	12,411,315,525 (100%)	0 (0%)	0 (0%)
3.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報告》(包括財務報告)的議案	12,411,315,525 (100%)	0 (0%)	0 (0%)
4.	浙商銀行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2,411,315,525 (100%)	0 (0%)	0 (0%)
5.	浙商銀行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2,411,315,525 (100%)	0 (0%)	0 (0%)
6.	浙商銀行201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11,064,378,880 (89.147511%)	0 (0%)	1,346,936,645 (10.852489%)
7.	關於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2017年度本行境內外核數師及其薪酬，任期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的議案	12,411,315,525 (100%)	0 (0%)	0 (0%)
8.	浙商銀行2016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及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	11,064,378,880 (89.147511%)	1,346,936,645 (10.852489%)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年度股東大會上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9.	關於修訂《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優先股)》的議案	12,411,315,525 (100%)	0 (0%)	0 (0%)
10.	關於修訂《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會議事規則(優先股)》的議案	12,411,315,525 (100%)	0 (0%)	0 (0%)
11.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12,411,315,525 (100%)	0 (0%)	0 (0%)
12.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12,411,275,525 (99.999678%)	40,000 (0.000322%)	0 (0%)
13.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	12,411,275,525 (99.999678%)	40,000 (0.000322%)	0 (0%)
14.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12,411,275,525 (99.999678%)	40,000 (0.000322%)	0 (0%)
15.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12,411,315,525 (100%)	0 (0%)	0 (0%)
16.	關於修訂《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H)》的議案	12,411,315,525 (100%)	0 (0%)	0 (0%)
17.	關於修訂《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會議事規則(A+H)》的議案	12,411,315,525 (100%)	0 (0%)	0 (0%)
18.	關於修訂《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大會議事規則(A+H)》的議案	12,411,315,525 (100%)	0 (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年度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 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9.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2,409,622,856 (99.986362%)	1,692,669 (0.013638%)	0 (0%)
20.	關於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議案	12,411,275,525 (99.999678%)	40,000 (0.000322%)	0 (0%)
21.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 之以下各項：	X		
	a. 股票種類	12,411,275,525 (99.999678%)	40,000 (0.000322%)	0 (0%)
	b. 每股面值	12,411,275,525 (99.999678%)	40,000 (0.000322%)	0 (0%)
	c.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	12,411,275,525 (99.999678%)	40,000 (0.000322%)	0 (0%)
	d. 發行數量	12,411,275,525 (99.999678%)	40,000 (0.000322%)	0 (0%)
	e. 發行對象	12,411,275,525 (99.999678%)	40,000 (0.000322%)	0 (0%)
	f. 戰略配售	12,411,275,525 (99.999678%)	40,000 (0.000322%)	0 (0%)
	g. 發行方式	12,411,275,525 (99.999678%)	40,000 (0.000322%)	0 (0%)
	h. 定價方式	12,411,275,525 (99.999678%)	40,000 (0.000322%)	0 (0%)
	i. 承銷方式	12,411,275,525 (99.999678%)	40,000 (0.000322%)	0 (0%)
	j.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2,411,275,525 (99.999678%)	40,000 (0.000322%)	0 (0%)
	k.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12,411,275,525 (99.999678%)	40,000 (0.000322%)	0 (0%)
22.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 事宜的議案	12,411,275,525 (99.999678%)	40,000 (0.000322%)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年度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 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23.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12,411,275,525 (99.999678%)	40,000 (0.000322%)	0 (0%)
24.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12,411,275,525 (99.999678%)	40,000 (0.000322%)	0 (0%)
25.	關於修訂《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11,064,378,880 (89.147511%)	0 (0%)	1,346,936,645 (10.852489%)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18項普通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由於上述第19項至第25項特別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等特別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 2017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於2017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行已發行的內資股股份總數為14,164,696,778股，即賦予內資股股東權利出席2017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內資股股份總數。據本行所知，由於本行個別內資股股東質押本行內資股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內資股股份數量的50%，因此根據本行公司章程，須對其在2017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受限制的內資股股份數目合計為3,806,678,922股內資股。除此之外，概無限制其他任何內資股股東於2017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情況。據此，於2017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當日，賦予本行內資股股東權利於2017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票之內資股股份總數為10,358,017,856股內資股。出席2017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10,358,017,856股本行有表決權內資股股份，佔截至2017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止本行有表決權內資股股份總數約100%。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內資股股東於2017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的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2017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本行內資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載列賦予內資股股東權利出席2017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內資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2017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內資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2017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2017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及召開，由董事長沈仁康先生主持。2017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下列特別決議案已由出席2017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彼等股東代理人）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2017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X		
	a. 股票種類	10,358,017,856 (100%)	0 (0%)	0 (0%)
	b. 每股面值	10,358,017,856 (100%)	0 (0%)	0 (0%)
	c.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	10,358,017,856 (100%)	0 (0%)	0 (0%)
	d. 發行數量	10,358,017,856 (100%)	0 (0%)	0 (0%)
	e. 發行對象	10,358,017,856 (100%)	0 (0%)	0 (0%)
	f. 戰略配售	10,358,017,856 (100%)	0 (0%)	0 (0%)
	g. 發行方式	10,358,017,856 (100%)	0 (0%)	0 (0%)
	h. 定價方式	10,358,017,856 (100%)	0 (0%)	0 (0%)
	i. 承銷方式	10,358,017,856 (100%)	0 (0%)	0 (0%)
	j.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0,358,017,856 (100%)	0 (0%)	0 (0%)
	k.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10,358,017,856 (100%)	0 (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2017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2.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的議案	10,358,017,856 (100%)	0 (0%)	0 (0%)
3.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10,358,017,856 (100%)	0 (0%)	0 (0%)
4.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10,358,017,856 (100%)	0 (0%)	0 (0%)
5.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10,358,017,856 (100%)	0 (0%)	0 (0%)
6.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10,358,017,856 (100%)	0 (0%)	0 (0%)
7.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	10,358,017,856 (100%)	0 (0%)	0 (0%)
8.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10,358,017,856 (100%)	0 (0%)	0 (0%)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8項特別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等特別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 2017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於2017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行已發行的H股股份總數為3,795,000,000股，即賦予H股股東權利出席2017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票之H股股份總數。出席2017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或H股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2,248,297,669股本行有表決權H股股份，佔截至2017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止本行有表決權H股股份總數約59.243680%。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H股股東於2017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的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2017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本行H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載列賦予H股股東權利出席2017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H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2017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H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2017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2017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及召開，由董事長沈仁康先生主持。2017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下列特別決議案已由出席2017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包括彼等股東代理人）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2017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X		
	a. 股票種類	2,248,257,669 (99.998221%)	40,000 (0.001779%)	0 (0%)
	b. 每股面值	2,248,257,669 (99.998221%)	40,000 (0.001779%)	0 (0%)
	c.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	2,248,257,669 (99.998221%)	40,000 (0.001779%)	0 (0%)
	d. 發行數量	2,248,257,669 (99.998221%)	0 (0%)	40,000 (0.001779%)
	e. 發行對象	2,248,257,669 (99.998221%)	40,000 (0.001779%)	0 (0%)
	f. 戰略配售	2,248,257,669 (99.998221%)	40,000 (0.001779%)	0 (0%)
	g. 發行方式	2,248,257,669 (99.998221%)	40,000 (0.001779%)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2017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h. 定價方式	2,248,257,669 (99.998221%)	40,000 (0.001779%)	0 (0%)
	i. 承銷方式	2,248,257,669 (99.998221%)	40,000 (0.001779%)	0 (0%)
	j.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2,248,257,669 (99.998221%)	40,000 (0.001779%)	0 (0%)
	k.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2,248,257,669 (99.998221%)	40,000 (0.001779%)	0 (0%)
2.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的議案	2,248,257,669 (99.998221%)	40,000 (0.001779%)	0 (0%)
3.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2,248,257,669 (99.998221%)	40,000 (0.001779%)	0 (0%)
4.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2,248,257,669 (99.998221%)	40,000 (0.001779%)	0 (0%)
5.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2,248,297,669 (100%)	0 (0%)	0 (0%)
6.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2,248,257,669 (99.998221%)	40,000 (0.001779%)	0 (0%)
7.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	2,248,257,669 (99.998221%)	40,000 (0.001779%)	0 (0%)
8.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2,248,257,669 (99.998221%)	40,000 (0.001779%)	0 (0%)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8項特別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等特別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 投票監察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本行委任為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監票人。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本行的兩位股東代表及一位監事代表參與計票和監票。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對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法進行見證。

## 派發2016年度股息

由於年度股東大會第5項普通決議案有關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獲批准通過，董事會欣然宣布以下有關派發2016年度現金股息予股東的詳情：

本行將派發2016年度現金股息共計約人民幣3,053百萬元，每10股派發人民幣1.7元（含稅）。本行所派2016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布，內資股以人民幣支付，H股以等值港幣支付，港幣兌人民幣匯率將按照本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即2017年5月31日）前七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網站公布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故每股H股的應付2016年度股息金額為0.192685港元（含稅）。

2016年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支付。

本行將於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至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獲派2016年末期股息，須於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有關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2016年末期股息。

本行已委任農銀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向該收款代理人支付所宣派的末期股息，供派付予H股股東。2016年度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有關支票憑證將由本行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預期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以平郵寄予於登記日（即2017年6月20日）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而郵遞風險由彼等承擔。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行於向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股息前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行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行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行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14年11月17日發布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就透過滬港通投資H股之內地個人投資者而言，本行將於派發末期股息時按照稅率20%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在國外已繳納之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之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就透過滬港通投資H股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而言，本行將按照上述規定於派發末期股息時代扣個人所得稅；及
- 就透過滬港通投資H股之內地企業投資者而言，本行將不會於派發2016年度末期股息時代扣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出售本行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17年5月31日

截止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劉曉春先生、張魯芸女士以及徐仁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明德先生、汪一兵女士、沈小軍女士、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樓婷女士以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雪軍先生、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以及鄭金都先生。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